

证券简称：\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辽宁省高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辽民终 155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刘建华 廉冬梅

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志山，黑龙江天乐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代表人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兴民，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贾思云，甘肃阶州（成县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韩瑞宁，辽宁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#### （二）本案案情介绍及判决结果

上诉人刘建华、廉冬梅与被上诉人恒康医疗、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作出（2019）辽 02 民初 135 号民事判决，刘建华、廉冬梅及恒康医疗均不服提出上诉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（2019）辽 02 民终 1686 号民事裁定书，将该案发回重审。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，廉冬梅、刘建华不服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。经辽宁省高院开庭审

理，现已审理终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三项；

2、撤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；

3、变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：恒康医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刘建华、廉冬梅违约金（其中涉及 70%股权转让部分的违约金 93,160.69 元；涉及 30%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部分为 7800 元，120,058,750 元部分的违约金以 18,008,812.5 元（120,058,750 × 15%）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支付）；

4、驳回刘建华、廉冬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，按一审判决承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,563 元，由刘建华、廉冬梅共同承担。

## 二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管理人向公司确认，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根据本案一审判决已确认本金及就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共计约 2250 万元，本次诉讼判决的违约金对本期利润影响较小，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。刘建华、廉冬梅已就该笔债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申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省高院（2021）辽民终 155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